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

壹、目的：為利身心障礙者或家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時，便於停車至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爰提供本項服務，以落實交通環境無障礙目標。

貳、摘要：凡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者，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局申辦，審核通過後現場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予申請人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本市各區公所或社會局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。

二、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以一人為限，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：

一、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。

二、前款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。

三、與第一款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。

陸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。【(民)表 1】

二、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 1 份(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)。

三、汽車駕駛執照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
四、汽車行車執照正、反面影本 1 份，且汽車行車執照須登記為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、自用小貨車、計程車。車輛種類為計程車或自用小貨車者，依法規其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。

五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(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)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印章及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委託書 1 份。【(民)表 2】

七、遺失、損毀或更改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姓名，致須申請補發時，請填寫切結書。【(民)表 3】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捌、其他：

本項服務採郵寄、線上申辦時，作業期限為 5 天。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